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将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T 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 2012 年 5 月 4 日（T-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塑料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26.26 倍（2012 年 5 月 10 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 15.80 元/股对应的 2011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5.08 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但仍存在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 35,832.21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5.80 元/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 63,200.00 万元，超出本次募投项目计划

所需金额 27,367.79 万元，超出比例为 76.38%。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计划投资于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改性塑料扩大产能项目，其中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拟投资 1.23 亿元，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风叶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改性塑料扩产项目拟投资 1.5 亿元，该项目将扩大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提升装备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项目。对于本次发行超募资金的使用，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现金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不仅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而且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如果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以及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6、发行人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发行人专业从事塑料空调风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均为空调整机配套，因此客户主要集中在空调行业。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塑料空调风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3.49%、82.26%和 74.50%。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与空调行业景气状况相关度较高，一旦空调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7、发行人主要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塑料空调风叶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 AS 树脂。报告期内，发行人 AS 树脂的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50% 以上，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 AS 树脂价格变化的主要原因。发行人与主要空调企业已经建立了产品价格与原料价格的联动机制，一旦主要原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可与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价格。但如果原料价格短期内上涨较快，因发行人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发行人仍面临较大的经营成本上升的压力。

#### 8、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区域销售较为集中，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发行人

产品销往珠三角地区的收入分别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55.93%、59.01%和 56.66%，存在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顺应空调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变化趋势，未能及时在当地建立生产基地，直接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利。

#### 9、发行人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国家对空调行业节能减排要求不断提升，空调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客户对新产品的不断开发要求发行人的技术创新或研发能够持续跟进，如果发行人不能够及时把握空调风叶的优化及节能的发展趋势，加大对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保持发行人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发行人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10、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19,818.32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9.32%；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9.00%。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1、发行人员工不足及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随着沿海产业转移，内陆地区企业的用工量大大增加，从而导致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所在的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近期频繁出现招工难的情况。如果国内员工不足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黎东成、杨国添、何曙华、麦仁钊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尽管四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麦仁钊是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他三人担任董事。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 13、发行人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发行人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迅速

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发行人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 14、发行人管理人员及熟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及熟练技术人员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亦是发行人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也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因此管理人员或者熟练技工的流失将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带来风险。

#### 1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于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芜湖顺威新建 1,500 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四个项目。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从而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因此，不能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6、发行人行业支持的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和发展符合国家扩大内需等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如果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调整行业投资重点和发展方向，将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影响。

#### 17、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自 2008 年起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09-2011 年，发行人均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控股子公司上海顺威自 2009 年起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1 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控股子公司中山赛特自 2009 年起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1 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如果发行人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满足相关优惠条件，将统一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发行人今后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18、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125 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 125

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 16 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 125 万股。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网下中签号码数量；如果出现网下向网上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减少，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减少中签号个数。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19、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在《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2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予以包销：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认购的；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1、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22、发行人上市后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23、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网下申购、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24、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25、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

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应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26、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5月14日